



凯里学院

优秀毕业论文集

2013

上册

凯里学院教务处
二〇一三年六月



凯里学院

优秀毕业论文集

2013

(上册)

凯里学院教务处
二〇一三年六月

前 言

2013 年，我校有思想政治教育、汉语言文学、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化学、生物科学、物理学、地理科学、小学教育、音乐学、体育教育、学前教育、美术学、历史学、社会体育、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舞蹈学和艺术设计共 18 个本科专业有毕业生，共 1769 名学生完成了毕业论文工作。根据学校优秀毕业论文评选的相关规定，各教学分院评选和推荐，经相关专家认真审核，共评选出了 61 篇优秀毕业论文，现汇编成《2013 届优秀毕业论文集》。

这部论文集聚集了我校 2013 届本科毕业生的心血，是本届学生辛勤耕耘的结果，也是我校教师们辛苦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的劳动成果，在此，感谢我校 2013 届全体本科毕业生和全体指导教师。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六日于凯院

目 录

上 册

1. 村规民约背景下的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问题保障研究	
——以金沙县岩孔镇板桥村为例.....	黄婷婷 (1)
2. 论五保老人精神供养的缺失及对策——以江西省丰城市丽村敬老院为例.....	杨 庭 (10)
3. 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文化的保护与传承研究.....	王荣尧 (19)
4. 心灵的救赎:《宠儿》中的另类母爱.....	彭 霞 (27)
5. 论《儒林外史》中匡超人的异化人生.....	夏彩红 (35)
6. 洪州侗家钩鞋的制作与发展现状研究.....	蒙 滢 (47)
7. 紫云汉语方言亲属称谓词探析.....	田华艳 (60)
8. 劝谕与教化:清代以降清水江下游族谱的编纂及其社会意义.....	史 露 (71)
9. 从碑铭看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社会规约.....	李 波 (82)
10. 拿破仑帝国失败原因新探:海权观念的缺失	
——以阿布基尔和特拉法加海战为中心的考察.....	谷力峰 (95)
11. 从契约文书看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伦理经济.....	刘亚男 (105)
12. 农村小学撤点并校带来的被“寄宿制”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以荔波县佳荣小学为例.....	陈 青 (118)
13. 当代大学生安全状况及安全教育情况调研报告——以凯里学院大学生为例.....	毛钟印 (129)
14. 浅论小学教育本科专业的课程设置——以凯里学院小学教育文科方向为例.....	龙燕婷 (135)
15. 浅析小学礼仪教育的现状及教育对策——以凯里市第一小学为例.....	吴厚才 (142)
16. 大班科学教育活动中师幼互动存在的问题及指导策略	
——以凯里市公办幼儿园为例.....	金凌凌 (154)
17. 浅析规则游戏在大班幼儿英语教学中的运用.....	杨 旭 (162)
18. 学前教育专业本科生教育见习现状的调查研究——以凯里学院为例.....	邢友娣 (171)
19. 小学青春早期性教育缺失调查与应对措施——以剑河县乡镇小学为例.....	徐 慧 (180)
20. 回族数学文化探究.....	马葳蕤 (186)
21. 复变函数思想在解题中的应用.....	卢鸿艳 (205)
22. 水族数学文化初探.....	韦志托 (217)
23. Fe、Ni 掺杂二氧化锡粉体材料的固相合成及其光催化降解.....	吴隆东 (227)
24. 云台山夏季鸟类群落与环境因子的关系.....	龙再忠 (235)
25. 锦屏县边沙村黑老虎叶斑病的病原鉴定及其生物防治.....	宋尔春 (243)
26. 凯里学院馆藏金龟子总科(鞘翅目)昆虫分类研究.....	吴水花 (250)
27. 凯里学院馆藏天牛科昆虫分类研究.....	张 乐 (263)
28. 紫茉莉种子休眠和萌发特性研究.....	田银帅 (278)

下 册

29. 基于 C/S 模式的药品销售管理系统.....	张仁华 (287)
30. 凯里学院人事招聘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潘万鹏 (306)
31. 基于 visual Basic+数据库的高校学生会管理系统的研究.....	曾雪梅 (339)
32. Hot Tea 聊天工具的设计与实现.....	张孝文 (355)

33. 基于 B/S 模式凯里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系统设计与实现.....刘华玲(380)

34. 虚拟校园漫游系统的设计与研究——以凯里学院为例.....吴大杰(402)

35. 基于智能搜索的高校宿舍联谊系统的研究与应用.....林福淋(426)

36. 岑巩县耕地利用现状与外部性经济补偿对策研究.....毛泽尚(443)

37. Interpreting Strategies of *Black Dogs*: Simile and Metaphor.....张新蕾(457)

38. 贵州省旅游精品景点宣传册的体裁分析.....田 娟(466)

39. 贵州省旅游特色商品宣传册体裁分析.....蒋正珊(477)

40. pplication of Task-based Writing in English Teaching in High School of Minor Ethnic Area
.....石 美(488)

41. 民族文化旅游业中旅游英语人才培养初探——以凯里学院为例.....石林鑫(499)

42. 贵州省公共服务领域中英标识语规范构建可行性研究.....王凌燕(511)

43. 黎平客家诗腔音乐形态探析.....王芳良(517)

44. 浅谈侗族大歌——以小黄侗歌为例.....张 灿(523)

45. 浅析雷山苗族婚恋歌.....莫 琴(530)

46. 松桃苗歌与雷山苗歌的特点及异同.....吴梅仙(539)

47. 浅谈油画创作中色彩的意境表达.....王铭竹(548)

48. 解析黔东南苗族服饰色彩元素在油画创作的表达.....任晓莉(555)

49. 浅谈油画风景中色彩的厚重感.....安 刚(565)

50. 浅析中国动漫创作借鉴中国工笔画艺术养分的意义.....李 尹(571)

51. 中国工笔花鸟画空间感的塑造.....杨秀平(578)

52. 黔东南苗族女性题材的写实人物油画探索.....吴开永(584)

53. 浅析中国当代装饰性油画的色彩运用特点.....苟亚双(589)

54. 少数民族地区景观规划——贵州西江千户苗寨景点案例分析.....鲍小龙(595)

55. 黔东南苗族传统图案在现代苗族银饰包装设计中的运用
——黔东南苗族银饰包装.....王 蓉(604)

56. 民族符号在视觉传达设计中的应用——“醉美”酒的包装设计.....王振华(609)

57. 黔东南民族图案在现代包装设计中的运用
——以“山娃子”农副产品系列包装设计为例.....李 娅(614)

58. 浅谈广告策略对品牌营销的作用
——以新角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CI 设计为例.....骆礼鹏(621)

59. 中招体育考试情况下的中学体育教育现状调研——以德阳市为例.....王 娟(630)

60. 黔东南民族传统体育舞蹈的挖掘整理研究.....杨红胜(642)

61. 赫章县农村居民参与体育锻炼研究.....李 聪(651)

村规民约背景下的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问题保障研究

——以金沙县岩孔镇板桥村为例

黄婷婷¹（指导教师：龙正凤²）

【摘 要】随着农村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土地权益问题也日益突出，其中，特别是出嫁女土地权益问题最为显著。土地是农民的生命之本，受传统观念、村规民约的束缚以及国家相关法律对出嫁女的土地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农村出嫁女的土地权益更容易受到侵害。因此，以村规民约背景下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保障问题为研究点，探讨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受侵害的表现、原因以及保障措施，对于保障农村出嫁女的土地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村规民约；出嫁女；土地权益；保障；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rural urbanization, the quickening of the process of land rights issue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mong them, especially married female land rights and the most significant problem. Land is the farmers life by traditional ideas, the bondage of self-restraint and relevant national law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virgin land of legal measures is not perfect, the rural married women more vulnerable to land rights violations. Therefor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elf-restraint married female rural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problem as the research poin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married female rural land rights infringed upon performance, causes as well as the measures to guarantee rural land rights and married woman has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words: self-restraint Rural married female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security

前 言

（一）研究的由来

土地是农民的生存之本，在我国以农户为单位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集体成员的资格界定不明确，不利于保障个人的土地权益。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以及男女两性的社会分工与角色地位的不同，妇女的合法权益往往受到侵害，尤其是出嫁女的土地权益受侵害比较严重，妇女往往因婚姻关系变迁而被剥夺以土地承包权为主的土地权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推进，部分农村特别是邻近城市的农村土地被征用，使得土地的耕地用途已迅速淡化，而宅基地、征地补偿款带来的利益越来越丰厚。在利益的驱动下，同时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会议以民主的名义制定规约限制或剥夺农村出嫁女的土地权益。由于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法规之间、中央规定与地方条例之间、国家法律与地方村规民约存在抵触与不协调，农村妇女通过司法渠道维权的难度很大。因此，以村规民约规定下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受侵害的情况为研究视角，探讨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的合法保护，对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文献综述

多数学者在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问题的描述上认同这样的观点：在制度层面安排

¹作者简介：黄婷婷，凯里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09 级思想政治本科学生。

²指导教师：龙正凤，凯里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法学的研究。

上,我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原则上是实现男女平等的,确保了我国农村出嫁女在土地初次分配过程中得到公平待遇,保障农村出嫁女的基本权益。但在现实操作层面上,由于制度设计在细节上存在冲突或漏洞,而且受乡风民俗等传统文化的影响,在利益的驱动下,侵害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的现象比较普遍。王景新在《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事关“三农”发展大局》指出,当前农村妇女土地问题的实质是,法律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起点公平而过程不公平;何立荣在《“出嫁女”土地权益保护的困境与出路》中指出要实现对“出嫁女”土地权益的有效保护,必须通过发展农村经济、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开展法治宣传、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动摇、消除这种民间法存在的基础,实现国家法在农村的有效推进;罗红在《制约我国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法学分析》中指出,在研析妇女权益保障法、村民组织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权属的法律后,发现现有的法律制度缺乏社会性别视角,立法缺乏前瞻性,法律规定之间存在着矛盾和冲突、法律缺乏可操作性,不能提供有效的救济手段维护妇女土地权益,法律制度的不稳定、不统一和缺乏连续性等问题影响了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有护;沈太霞在《论村民自治及其对我国宪法发展的影响》中指出,村民自治对我国宪法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表现在其促成基层民主制度在宪法中的确立,发展民主选举制度,推进人权保障事业。同时,村民自治实践对宪法中土地权益男女享有平等权提出了挑战。与本文相关的国外文献不多,主要是国外的土地制度和社会性别理论两方面的文献,大多都是从《婚姻法》中夫妻的财产方面来探讨。丸岡秀子在《日本农村妇女问题》中指出,日本对妇女土地权益影响最大的土地法律是《农地法》对其限制,而日本《宪法》则规定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从妇女的视角看,《农地法》下的土地所有和开发利用与宪法及民法的规定存在矛盾。提出通过获得土地权益夯实妇女的经济地位,进而推动妇女综合地位跃上更高台阶式日本农村社会发展应努力夫人方向。

综上所述,研究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著作和论文均有一些,但著作多是仅从农村妇女这个角度以及法律层面为内容,很少涉及农村出嫁女在婚前、婚后的土地权益状况,也仅仅停留在法律层面,而忽视了在农村土地中乡规民约的主要作用及其影响。

（三）研究的目的

从村规民约与国家法在保护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的冲突方面来研究,旨在两者之间寻求平衡点,以期更好地保护农村出嫁女的土地权益。通过研究村规民约对农村出嫁女在土地权益方面的制约,顺应当前土地征用中出现的土地权益纠纷的社会背景,以及村规民约在其中的影响,从中找出拟解决的对策,有助于完善相关法律和社会制度,减少出嫁女土地的流失,更好地保护农村出嫁女的土地权益。

（四）研究的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以下三种研究方法:第一,文献分析方法;由于所能收集到的文献与资料是有限,且各学者都从不同的角度和立场来分析,在掌握原始材料的基础上加上逻辑地分析,把当前的土地权益现状相结合。第二,比较分析法和个案分析法;研究当前法律在保护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的同时,与乡规民约对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的规定做比

较评析。在叙述过程中都从不同的角度研究，个案分析和比较分析能够使叙述尽可能的体现当前农村出家女土地权益的现状。第三，经验总结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乡规民约，结合实地调查，在深入研究基础上，总结在保护农村出嫁女在土地权益方面的经验，对我国更好地落实土地政策以及保护农村出嫁女应有的合法的土地权益找到解决的对策。

一、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受侵害的表现

农村出嫁女权益受侵害表现在多个方面，就所调查的板桥村而言，板桥村位于岩孔集镇东南角 2 公里处，距县城 10 公里，全村总面积 6.6 平方公里，辖管 6 个村民组，总户 796 户，总人口 2623 人。耕地总面积 1889 亩，其中稻田 1268 亩，旱地 621 亩，有林地 4000 余亩，森林覆盖率为 58.4%以上。2009 年，板桥村被列入岩孔镇新农村建设示范村，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该村的大部分耕地被占用、征收，随之带来的是丰厚的补偿款和宅基地的升值。在这样的经济利益格局下，再加上有限的土地资源，村规民约的特殊规定，出嫁女的土地权益成为侵害的对象，出嫁女会因为结婚、离婚或者丧偶等原因而使享有的土地权益受侵害，现以板桥村为例，探析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受侵害的表现。

（一）农村出嫁女因结婚丧失土地承包权和土地权益

板桥村在土地承包权方面规定：在土地承包期内，凡迁出或取消户口退地，新增人口进地，嫁到外村的妇女，其原居住地的土地被强行收回，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土地分配政策。但农村妇女出嫁后承包地仍然保留在娘家，使得土地承包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再加上传统习俗和封建思想的影响，女儿出嫁后就不能再回娘家争地，否则就被视为一种不道德的行为。这样一来，妇女因出嫁就完全失去在娘家属于自己合法的土地及相关权益。在这种传统的习俗制约下，农村出嫁女在土地权益方面受到的侵害日益严重，特别是在当前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乡村的发展大大加快，大量的工厂、场地也随之建立。由此，大部分的土地被占用、征收，与之相关的补偿款、征地款以及土地大幅升值给村民带来了巨大利益。在这种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即使国家相关法律对农村妇女在土地权益方面进行了相关的法律保护，如我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妇女权益保护法》均规定，妇女出嫁与其他村民一样，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村集体经济收益分红权和土地征用补偿款分配权等土地权益，这些权益不因妇女出嫁而被剥夺。但村委会始终遵循村规民约大于法的习俗，在“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的传统观念下，根据村规民约对妇女的土地权益进行侵害。^[1]这使得农村出嫁女因结婚就完全丧失在娘家的土地以及相关的土地权益。在调查中，大部分的村民都认为村里的规定合法合理，妇女既然已经嫁出去了就不要再来娘家争土地，与之相关的土地补偿金、征地费更是不能享有。面对我们的调查，大部分妇女只能摇头，表示很无奈，毕竟这是村里一直沿袭下来的规定，没有谁能够打破。在这种村规民约大于法的封建意识下，出嫁女面对自己失去的土地权益只能无济于事，也很少有出嫁的妇女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农村出嫁女因招上门女婿土地权益遭侵害

在对岩孔镇板桥村的调查中发现，该村只有一小部分的家庭只有一个女儿，父母希望女儿能留在身边为自己养老送终，于是就招女婿上门，但是这样一来，女方在村里的土地就会被限制。在土地承包权方面，板桥村的村规民约规定：当男方落户到女方家时，全家都不能承包土地。在当地，传统观念认为，结婚的妇女应当“从夫居”，女方既然已经结婚就应当将户口迁出，村组必然要收回土地；在责任田方面，板桥村村规民约规定：男方入赘到女方后，必须经村、组同意，并经村民逐户签名盖章同意，男方和孩子才能享受村民待遇，否则，连女方的责任田也要被收回。在有限的土地资源条件下，村民们认为，结婚本应该将女方的土地收回，男方是外村人更不能来争女方娘家村的土地，这是违背村民利益的。再加上如果同意了，意味着自己原有的土地权益就会减少，这样为了自己的利益，村民们都不会同意、签字，导致女方的责任田被收回，随之的土地权益就消失。在调查中，一位妇女抱怨说，因为招夫婿不但丈夫和孩子没有得到相应的土地，反而连原本属于自己的土地都被收回，在村规民约的制约下自己合法的土地权益时刻遭到侵害。有同样情形的出嫁女也同感深受，希望通过相关的法律途径使自己的合法权益能得到制度上的保障。

（三）农村出嫁女因离婚或丧偶失去土地权益和村民待遇

在板桥村，面对土地权益的侵害，离婚、丧偶妇女是最典型的弱势群体，她们的土地最容易受到侵害。一方面，村民规约规定：离婚、丧偶的妇女要注销户口并收回承包地；另一方面，娘家拒绝恢复其土地承包权。这样一来，离婚、丧偶的妇女两头失地，其土地权益随婚姻的结束而“消失”。在接受调查中，村民们认为，妇女离婚、丧偶了，就要回到自己的娘家，不能再占用村里的土地，因为随着结婚又一批妇女要涌进村，在有限的土地条件下，必须要收回离婚、丧偶妇女的土地承包权，这样才能保证村民的土地权益。同时，为了自身的利益考虑，有的村民说到：在新农村建设下，现在的土地越来越值钱，如果不收回离婚、丧偶的妇女土地的，意味着自己的经济利益将受到影响。面对被侵害的土地权益，这群离婚、丧偶的妇女只能感叹村里规定的不公平，却不能采取任何救济措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受侵害的原因

在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出嫁女土地权益中出现的因婚嫁或招上门女婿，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在土地权益方面受到严重侵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农村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影响了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大量失地的妇女权益得不到救济，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传统封建观念和意识的影响

在村民的意识中，“男尊女卑”、“夫权至上”、“从夫居”等重男轻女的封建观念已根深蒂固，尽管随着经济的发展、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妇女的地位得到了空前的提高，我国也在立法中规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来保障妇女的各项权益，但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在我国农村根深蒂固。^[2]大多数村民都认为，“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

妇女出嫁后就自然成为夫婿家的人，就应该去享受夫家的土地权益，不能再来娘家享受，在他们看来出嫁女再回娘家争土地是极其不道德的，村委会理应收回其土地。这样的思想观念也同样深深刻在村干部脑中，部分村委会以决议或村规民约的形式限制和取消出嫁女的土地权益和村民待遇，以致在分配土地及相关土地权益的时候对出嫁女存在偏见。对于离婚和丧偶的妇女，则认为既然已经没有丈夫了理应回到娘家，其在婆家的土地就要被收回，然而娘家则认为，嫁出去的女儿已经走出了家门，不管离婚还是丧偶都不能回来争土地，其出嫁前的土地也不能恢复。在该村，妇女的地位极其的低下，在传统的封建观念和意识下自己的合法权益不断遭侵害。在调查过程中，一位姓王的离异妇女讲述到，离婚后在夫家的土地权益被收回，自己又不好意思回娘家，毕竟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怕村里人笑话，只能容忍现状。

（二）土地资源有限源和利益驱动导致矛盾加剧

在板桥村，耕地总面积 1889 亩，其中稻田 1268 亩，旱地 621 亩，有林地 4000 余亩。而且因环境被日益破坏，导致部分耕地受损无法耕种，同时近几年自然灾害使得耕地的产量大幅减少，再加上农村城镇化的推进，耕地越来越少。在可耕种地日益减少、农作物收成逐渐降低的情形下，现有的土地对农民至关重要，尤其对以务农为主要收入的农民来说更是其命根子。因此，一方面，在村民们看来出嫁女因结婚其户口就应该迁出，其相应的土地就该被收回，这是天经地义的事；对于招上门的夫婿更是不能落户在本村，不能享受本村的土地权益；至于离婚、丧偶的妇女应该回到其娘家，不再属于本村人，自然不能享有本村的土地权益。另一方面，如果出嫁女不迁出户口、收回其土地，而加入本村的妇女的户口又不断迁入，村里的人口又在急剧上涨，那么在分配利益的时候就会使自己所得的利益越来越少。^[3]如果给出嫁女村民待遇，无异于从自己身上分割利益，为了自身的利益和本村后代的发展，村民们不同意她们参与分配土地利益。村干部则认为，如果保护小部分出嫁女的土地权益，那就会损害全体村民的利益，与村民的意愿相悖，会导致村民的不满从而激发更大的矛盾，影响整个村的稳定与发展，所以也不同意出嫁女在本村享受相关的土地权益。特别是在当前新农村建设，土地带来巨大利润的利益驱动下，村民们更是限制、排斥农村出嫁女。

（三）村规民约被滥用，偏离法治轨道

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节民间纠纷。由此，该村村委会认为村规民约大于法，法律赋予其管理本村事务的权利，对于出嫁女土地权益的问题属于本村的内部事务，村委会可以自治，不受其他部门的干涉。在调查中，一位村委会的委员讲到，在本村，村规民约是由村民集体投票通过的，所有村民应该遵守，国家赋予其管理村里的事务，只要按照村规民约管理，任何人都不能干涉。正是在这样的体制下，村委会总是打着村规民约大于法的旗子对出嫁女的土地权益进行侵害，实行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通过投票表决决定出嫁女是否享有本村的土地权益，但村民们从自身利益出发，都否决

出嫁女所享有的合法权益。而地方政府则认为，这是法律赋予村委会的权利，是其本村自治范围内的事，自己无权干涉。^{【4】}

但是，我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妇女权益保护法》规定，妇女出嫁与其他村民一样，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村集体经济收益分红权和土地征用补偿款分配权等土地权益，这些权益不因妇女出嫁而被剥夺。显然村委会的做法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限放大了村规民约的效力，认为村民会议完全可以以村民决议是合法程序为由不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尽管法律赋予村委会自主管理的权利，但是其决策不得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侵犯村民的人身利益、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村委会以村规民约限制、剥夺出嫁女的土地权益不合法，村规民约体制下的自治偏离了法治的轨道。^{【5】}

（四）出嫁女维权意识薄

在村里，强调村民自治，村委会制定的村规民约符合大多数村民的意志，自然出嫁女同样要遵守村里的相关规定。尽管其中的规定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侵害了自己的权益，但那是村里一直沿袭下来的制度，不能打破，否则自己将成为村民眼中不合群的人，会被村民排挤，使自己无法在村里立足。一方面，出嫁女认为，既然嫁到村里就应该遵守村里的规定，不能去争土地，要不然会被视为不道德，会给婆家脸上抹黑；另一方面，出嫁女认为，村委会在村里的权利最大，告到村委会那里去也是村委会通过村规民约来解决，是无济于事的。调查中，一位张女士讲到，女儿既然已经嫁出去了，娘家的土地自然就不属于自己，嫁到夫家，应该遵守夫家的规定，不去争土地财产，不要丢婆家的脸。

传统的封建思想，较低的法律意识使得出嫁女找不到救济的途径，大多从自身经济状况以及回娘家种地是否方便等外部因素角度出发，很少从法律维权角度去考虑。^{【6】}再加上自身受教育程度有限、知识水平不高，法律意识淡薄，对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不多，不知道从何下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面对自己遭受的侵害，只能采取消极、忍让的态度，很少采取法律救济。在整个调查的过程当中，土地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忍气吞声，只拿村规民约安慰自己，对于相关法律了解甚少，感叹不公平。

（五）现行法律有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保护措施不完善

尽管我国对保护农村出嫁女的土地权益在立法上做了相关规定，现行的政策中也加大了保护出嫁女土地权益方面的力度，但这些法律法规、政策存在漏洞，还有不完善的地方，其中相关规定之间也矛盾重重。在《农村土地承包法》中规定：“妇女出嫁与其他村民一样，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村集体经济收益分红权和土地征用补偿款分配权等土地权益，这些权益不因妇女出嫁而被剥夺”。但又规定：“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土地承包三十年”等政策，使得法律、法规与政策之间相矛盾，最终导致外嫁、离婚、丧偶的妇女失去土地。又如，在《农村土地承包法》中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

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但是法律没有明确妇女怎样取得其土地权益，出嫁女找不到救济的途径，使得村委会以村规民约的形式对妇女合法的土地权益进行剥夺。^{【7】}限制、剥夺出嫁女的土地权益主要是在村规民约的制约下造成的，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出嫁女的生存和发展，影响了新农村建设的进程。这就要求现阶段切实做好保护出嫁女土地权益的工作，让她们能够共享新农村建设的成果，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村规民约背景下解决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受侵害的对策

当前，要切实维护出嫁女的土地权益，实现土地权益的男女平等，进而推动新农村的建设，就必须使占主导地位的村规民约走上法治的轨道；规范村民委员会的行政行为、有力地约束其自由裁量权；完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体系；在传统习俗与现代法律之间寻找平衡点，确保农村出嫁女得到平等的利益待遇。^{【8】}

（一）破除封建观念，加强法律宣传力度，提高维权意识

中国几千年的传统封建观念、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定位以及农民淡薄的法律意识加大了出嫁女维权的难度，要增强村民的法制意识，完善基层民主建设，离不开法律的有力保障。因此，要加大法律宣传的工作力度，广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平等观念，逐步消除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封建传统思想，在农村形成尊重和保护妇女的道德风尚。对农村妇女进法律知识教育，树立全新的维权意识，提高她们的法治观念，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9】}农村基层妇女组织要发挥自身的优势，帮助妇女提高法律素质，充分调动农村出嫁女参与妇女维权学习和培训活动的积极性，促使她们学法、懂法、知法、进而用法。同时，通过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农村干部认识到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切实提高农村干部的法制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使其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确保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能够得到充分的落实，从而更好地维护出嫁女的土地权益。

（二）结合当地实际，以特色产业为依托大力发展当地农村经济

在农村，封建思想和陈规陋习是普遍存在的历史性问题，究其原因是由于农村落后的经济条件和浓厚的小民思想造成的。只有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丰富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才能使其减少对土地的依赖，从封建传统思想中走出来。^{【10】}就板桥村而言，地处岩孔集镇东南角2公里处，属于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同时也是特色旅游村，国家大力扶持发展当地的葡萄种植业，已形成具有影响力的葡萄村，每年都会举办“板桥葡萄艺术文化节”，吸引大量的外来游客参观旅游。全村216户中，就有214户发展了相当规模的葡萄种植，面积共达350亩，多的4亩，少的也有0.4亩，户均1亩以上。全村常年葡萄总产量50多万公斤，产值达150万元，仅此一项人均收入达1740元。全村206户居民进行黔西北民居改造，进村入户路面实现100%硬化，农户房前屋后栽花种树，全村兴建沼气池，家家改厕改农灶，户户修建垃圾池，使全村有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进而成为县城后花园，乡村特色旅游的理想之地。当地青山绿水、气象万新，四在农家搞的有声有色，截止2011年底，全村有12家农家乐，其中省级挂牌的3家，市级挂牌的9家。年接待游客量达3万多人次，纯收入达50余万元。通过发展板

桥村特色的旅游与葡萄种植业,村民自力更生,使得村民的收入大大增加,从而渐渐从土地的束缚中走出来,减少对土地的依赖。除此之外,大量的外来文化和思想源源不断地涌入农村,潜移默化中提高了农民的文化水平,使得先进文化取代其封建落后的小农思想。这样一来,缓解了当地经济的压力,使村民对出嫁女的土地权益限制慢慢减弱,从而更好地减少出嫁女土地的流失。

（三）规范村民自治，加大监管力度

在农村,村规民约的效力远远超过了国家立法,村民们认为村规民约大于法,但村规民约往往是根据当地习惯由村委会制定的,体现的是部分人的利益并非全体村民意志的体现,而在处理出嫁女的土地权益纠纷时往往都是依据村规民约进行的。其中的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侵害了出嫁女合法的土地权益,而且村民委员会借着国家赋予其管理村民的权利滥用职权,打着民主的旗子对出嫁女的土地权益进行有根据的侵害。要保障出嫁女的土地权益,贯彻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需要加强对村委会的监管力度,规范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村规民约。^{【11】}因此,政府部门要加强对村规民约制定的具体指导,引导村委会根据国家相关立法进行村规民约的制定,并对其合法性把关,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对村规民约中侵害村民权利的部分予以清理。

（四）完善法律体系，提高保障能力

《农村土地承包法》、《妇女权益保护法》是现行保护出嫁女土地权益主要的法律法规,但在这些法律中还存在漏洞,相关规定间存在冲突。^{【12】}因此,在立法过程中要考虑法条间的相容性,结合农村的特殊情况、针对农村出嫁女特殊的社会地位,制定一套完整的、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法律体系,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实现法律的协调统一、相互衔接,从整体上切实保护农村出嫁女的土地权益。同时,要进一步规范、明确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的监管机制,增加妇女参与村民自治的内容,加大女性在村委会中的比例,以便更好地保障妇女的政治权利。^{【13】}

（五）畅通救济渠道，切实维护出嫁女的土地权益

在现实中,当发生土地权益纠纷时,出嫁女的维权之路颇为艰辛。当出嫁女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首先找到的就是村委会,然而村委会往往又是依据侵害出嫁女土地权益的村规民约进行解决,这样一来,出嫁女的救济形同虚设;其次找到行政机关,但行政机关认为,国家赋予村委会自主管理村民的权利,自己无权干涉,使得妇女的行政救济途径行不通。因此,在解决出嫁女土地权益的问题上,要将行政力量和司法力量相结合介入农村出嫁女土地纠纷的解决。首先,要加大对乡村干部的监督,使他们切实将国家的土地政策同村民自治相结合,严格依照立法规定处理、解决出嫁女的土地权益纠纷。其次,促使行政机关落实自己对村委会的监管职能,重视出嫁女土地权益的维护。最后,要逐步建设和发展保护农村出嫁女的民间组织,帮助出嫁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她们提供法律上的援助。^{【14】}只有将司法、行政和社会的渠道畅通,才能切实维护农村出嫁女的土地权益,让她们在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不再处处碰壁,而是找到确实能解决纠纷的道路,将国家赋予她们的合法权利利用到实处。

结语

总之,农村出嫁女土地权益保障问题是反响最激烈的土地问题,同时也是现阶段农村问题中的首要问题,尽管我国在立法上赋予了农村出嫁女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权益,但其权益还是受到侵害。^{【15】}综合分析,主要是由于立法上的缺陷、村规民约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缺乏有力的行政监督、土地资源紧张及相关利益驱动和救济出嫁女土地权益的渠道不畅通,再加上妇女自身维权意识的薄弱等多方面的原因造成。通过板桥村现状的研究,在城镇化进程加快、新农村建设的坏境下,如果农村出嫁女的土地权益纠纷得不到解决,其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将会影响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发展,阻碍新农村建设的步伐。所以,要重视农村出嫁女的土地权益纠纷的解决,切实保护农村出嫁女的土地权益,但这也需要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帮助。相信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农村出嫁女的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农村出嫁女的土地权益会得到更好、更有效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沈凯.出嫁女权益纠纷缘何难解[J].成人高教学刊,2008(6):21.
- 【2】郭海霞.法治视域下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解析[J].东北农业大学学报,2009(12):2.
- 【3】宋敏,晋文辉.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之法律探析[J].青岛科技大学学报,2006(12):4.
- 【4】韩志才.婚姻变化中的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保护[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6(1):10-12.
- 【5】王景新,支晓娟.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事关“三农”发展大局[J].中国改革(农村版),2003(3):8.
- 【6】田文淀,张俊峰农村土地承包中“出嫁女”权益保障法律问题探析[J].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报,2007(9):11.
- 【7】罗虹,钟宏武制约我国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法学分析[J].甘肃社会科学,2006(1):5.
- 【8】炜炜.乡规民约与国家法律的冲突与协调.理论月刊.2006(4):14.
- 【9】潘相伶.“出嫁女”土地权益保护的困境与出路[J].广西大学法学院报2010(9):7.
- 【10】李平,颜龙.妇女权益法律保护的法经济学分析[J].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4.
- 【11】林明华.法律视角下的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J].厦门特区党校学报,2005(4):23-26.
- 【12】万菊.《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0):10.
- 【13】王腾.论城郊结合部“出嫁女”法律权益保护的困境及其出路[J].2006(2):9.
- 【14】赵颖.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初探[J].中国人大新闻网,2005(10):11.
- 【15】何立荣.“出嫁女”土地权益保护的困境与出路[J].河北法学,2008(9):7.

论五保老人精神供养的缺失及对策

——以江西省丰城市丽村敬老院为例

杨庭¹（指导教师：杨涛²）

【摘要】五保老人作为社会当中的弱势群体，在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团体的帮助下物质需求已经得到了基本的满足。但是我们必须意识到五保老人的精神供养的缺失严重影响了五保老人的生活质量，针对五保老人精神供养严重缺失的状况，经过与江西省丰城市丽村敬老院的五保老人们多次的交流，了解到了导致五保老人精神供养缺失的深层原因。从而提出了相关的对策来满足五保老人的精神需求，以此来提高五保老人的生活质量。

【关键词】五保老人；精神供养；缺失；对策

Concerning the lack of supporting the elderly spiritual support and countermeasures

—— In Nursing homes FengCheng city LiCun in JiangX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Yangting

(Kaili college, institute of marxism ,Guizhou, Kaili, 556000)

Abstract:As the elderly social vulnerable groups,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and social groups with the help of the basic material needs have been satisfied. But we must be aware of the lack of the spirit of the elderly support has seriously affected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elderly, the elderly spiritual support deficient condition, with the Jiangxi province Fengcheng City Li village homes for the elderly of the five old people many exchanges, to understand the deep cause of elderly spiritual support deletion. In order to put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to meet the spiritual needs of the elderl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elderly.

Keywords: five guarantees' old people; Spirit support; deficiency; countermeasures

前言

研究的背景和意义：伴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转型和福利事业的发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新农村建设、民政部门“霞光计划”的大力推动下，各级政府和社会团体高度重视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纷纷提高供养标准和加强敬老院的建设力度。五保老人的物质生活在近年来已经得到很大改善。从五保老人的衣、食、住、行来看，已经摆脱了之前的“吃不饱、穿不暖”的困境，五保老人在物质生活需求方面得到很大满足，但在物质供养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让我们不得不看到五保老人的精神供养是严重缺失的。他们基于物质需求方面的满足但又高于物质需求方面的精神需求的满足现状引起广泛关注。

实践意义：五保老人作为社会群体中的弱势群体，通过研究农村五保老人的精神供养状况，来了解弱势群体在社会物质生活日益满足的条件下对精神生活的真实想法。从而为现代福利院和社会保障机构的管理和建设提供依据，从而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最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¹作者简介：杨庭，凯里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09 级思想政治本科学生。

²指导教师：杨涛，凯里学院教授，主要从事青年学生德育思想教育的研究

理论意义：借鉴和吸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政治学和思想政治教育学、公共关系学，尝试从多学科的角度来分析五保老人的精神需要，为今后我们更好的研究解决五保老人生活存在的问题，创新方法，拓宽视野，从而促进当前社会更加关注五保老人的身心健康。也为今后研究五保老人精神需要的学者提供理论上的借鉴意义。

国内外研究现状：通过查找资料和文献检索，从改革开放到现在不少专家学者一直关注五保老人的供养问题，并进行了相关的论述，在论述中各自都发表了自己独特的见解。

吴晓林、牛磊在《农村五保老人的特质——来自湖南省农村老人五保养老问题的实证研究》中概述了五保老人的生存状况，对五保老人生存权保障现状中衣

物供养，住房供养，医疗救济情况，丧葬事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概述，在发展权保障现状中提到五保老人的精神供养处于自养阶段且政治权利受到漠视。通过调查研究总结了五保老人具有孤、老、病、贫、弱等脆弱性的特质杨团，张时飞在实地调查研究后写出了《当前我国农村五保供养制度的困境与出路》一文。他们在文中阐述了五保对象在当社会中的困境，并且对研究中得出的困境提出了相关的政策性建议。这对改善五保对象的生存条件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苗艳梅、何芸在 2010 年的《农村五保老人精神需求状况解析》对农村中的五保老人的精神需求进行了初步的解析，运用访谈法从不同方面概括五保老人的精神需求及其满足现状，并且总结出他们的精神需求有两个主要特征，一是表达不足，即需求压缩逐渐变为不自知；二是专家界定的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并不完全适用于五保老人。

沈菊、秦启文在《资源供给视角下农村五保老人供养问题的研究》里面提出了五保养老资源供给现状，从政府供给、家庭供给、自我供给能力方面阐述了五保老人资源供给现状，并且提出了解决方案，强调了政府要整合社会资源，满足五保老人心理需求及发展需求。

研究方法：

1. 文献分析法

作为一个本科生所能掌握的文献与资料是有限的，且撰写者或多或少掺进了自己的思想标准和口吻，因此在收集原始材料的基础上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里的“否定之否定规律”科学的、逻辑的分析方法，注意把文献资料与历史的发展过程和现实意义结合起来。

2. 比较分析法

在研究五保老人精神供养缺失的同时，与该时期老年人精神供养状况进行比较分析。在比较中得到五保老人的精神供养缺失的状况比一般老年人严重多了，因此研究五保老人的精神供养缺失很有必要。

3. 经验总结法

根据理论，联系实际，在深入研究基础上，从心理学的角度联系实际生活中人的一

般的喜怒哀乐,从而判断个人的需求。

4. 实地访问法

在具体写作的过程中,融入了实地调查,为了更好的了解五保老人生活的真实情况,采取了进入敬老院与五保老人进行访谈的方式,以此探讨有效实现五保老人精神供养满足的对策。

创新之处:本论文研究的主体是五保老人这个特殊弱势群体,学界对五保老人的研究内容相对来说是比较少的,这是本论文在选题上的创新之处,此外论文研究的内容是五保老人的精神需求,很大程度上迎合了我们国家促进国民精神文明建设的口号,同时也有利于新型机构福利院加强管理,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五保老人及我国五保老人的供养现状

(一) 五保老人的含义

“1956年6月,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高级农村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提出了对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社员,给予保吃、保穿、保烧,给予年幼的保教和年老的保葬五个方面的保障,便称为‘五保’。”^[1]2006年1月21日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第456号文件《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明确规定,“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2]这部分农村生活困难的弱势群体因而被称为“五保户”或“五保对象”。在五保对象当中的老年人我们把他称作为五保老人。因此,五保老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有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而义务人又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这些老年群体就是五保老人,他们的吃喝拉撒完全由政府供给。

(二) 五保老人的基本特征

从五保老人他们的生存环境及生活经历来看,脆弱性是他们的共同特性。“‘脆弱性(vulnerability)’,指的是欠缺经济和生命安全保障措施的社会群体或成员,在面临老龄、患病、伤残和其他灾害风险时的状态。”^[3]五保老人作为社会群体当中的特殊个体,由于五保老人缺乏子嗣的供养、失去年龄的优势、丧失劳动的能力、而且适应能力随着年龄的增长也开始逐渐下降,再加上社会缺乏必要而充足的社会救济,又没有固定的经济来源。导致五保老人这个群体表现出来的脆弱性与普通农村老人更加明显。“总体上来看,五保老人这个特殊群体具有‘孤、老、病、贫、弱’这五个方面的脆弱特征。其中,‘弱’是五保老人孤、老、病、贫等特质的综合反映,也是五保老人在权利弱势方面的综合表现。”^[4]

(三) 以江西省丽村敬老院为例分析五保老人的供养现状

自从2006年新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颁布实施之后,经过国家和政府以及社会团体的共同努力,在近几年五保老人的物质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满足。笔者通过对江西省丽村镇敬老院的调查,敬老院里面建有60间住房,另设厨房、娱乐室、柴房、厕